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年9月9日

新聞發言人：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05-2711133分機201

連絡人：秘書室主任羅月秀05-2711133分機202

偷運阿里山扁柏衝撞警車

沒收撞壞犯罪車法拍賣出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9月5日受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囑託，拍賣被告所有或供犯罪所用之汽機車，吸引民眾踴躍到場競標。其中有一件越南籍人士在嘉義阿里山區搬運竊取扁柏，被警攔查時竟衝撞警車，失控自撞山壁後車輛嚴重毀損，法院判決該犯罪工具之車輛沒收，沒收車輛經2度拍賣後以4,500元（含鑑價費）賣出。

本次嘉義地檢署囑託嘉義分署拍賣的汽車共有8輛，皆為裁判確定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或犯罪所得之物。拍賣車輛有豐田、日產及馬自達等各廠牌車輛，當天共有9組民眾登記應買。本件右前半部幾近全損之馬自達汽車，係因111年5月25日，阮姓及陳姓2名越南籍男子在嘉義縣阿里山豐山村石夢谷步道，搬運贓物使用車輛竊取貴重木材臺灣扁柏，在行經梅山鄉嘉149甲線全仔社橋處被警攔查，不料被告等人竟駕車闖越攔檢點並衝撞警方偵防車，失控自撞山壁。

被告 2 人被當場逮捕，並起出 6 塊扁柏角材（總重 130 公斤）。經檢察官以森林法起訴，分別被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及 2 年 2 月，併科罰金 150 萬元及 120 萬元，並於刑後驅逐出境，扣案犯罪工具車輛沒收（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521 號判決）。本件判決沒收的馬自達汽車雖因衝撞警方偵防車，失控自撞山壁以致車輛右前半部幾近全損，但仍在嘉義分署法拍會由黃姓女子以 4,500 元拍定，真正落實刑事案件沒收不法犯罪工具及所得的目的。

本次法拍前嘉義分署人員先進行反詐騙宣導，現場陳列反詐騙海報向到場民眾介紹有關詐騙手法及「反詐騙 165 專線」，希望民眾切忌貪便宜心態避免被詐騙。為有效就犯罪案件扣得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或犯罪所得之物及提升沒收成效，犯罪扣押物除於判決確定前之偵查或審判程序中實有即時進行變價程序之必要外，裁判確定後沒收物品有效執行拍賣，將拍賣金額沒入國庫更是重要。嘉義分署與轄區嘉義、雲林地方檢察署聯繫通力合作，數度將受託變價之犯罪扣押物迅速進行拍賣，為公部門協力執法及有效提升沒收成效開創新局。

